

附件

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编制说明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一、《规划》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亲自部署生活垃圾分类、禁止洋垃圾入境等工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西省委、省政府和上饶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升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和弋阳县生态环境安全，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上饶市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弋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弋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由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原则

坚持统筹布局、系统规划。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利用体系建设布局，推进形成多类固体废物协同互补的处理模式，促进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的固体废物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源头减量、利用优先。持续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危害性降低，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研发，拓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路径。坚持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

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填埋量。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始终坚持环境质量底线，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筑牢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全面强化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创新驱动，鼓励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加强平台建设、促进技术集成、产业示范推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通过创新形成有利于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管理机制、市场体系。

三、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

(8) 《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

（二）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5) 《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发改环资〔2014〕884号）；

(6)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7)《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8)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9) 《关于印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建城〔2016〕227号)；

(11)《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
流通函〔2016〕206号)；

(12)《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上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
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1〕41号)；

(15)《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文明
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赣发〔2014〕26号)；

(1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16 年修订)；

(17)《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
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四、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体系基本形成，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
基本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步下降，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

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形成一批具备典型示范意义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地及市场模式。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二）具体指标

表 4-1 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0.22	0.29	预期性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0.12	0.02	预期性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75%	80%	约束性
4	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3.03%	76%	预期性
5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9.6%	90%	约束性
6	保障能力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数量	2 家	5 家	预期性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60%	预期性
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90%	约束性
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95%	约束性

五、“十三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现状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1.产生情况

根据 2016-2020 年环境统计数据，2016-2020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899866.8 吨、1075258.76 吨、889346.37 吨、718410.2 吨、81111.85 吨。根据调查，2016-2019 年期间，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外购的原材料（其他企业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炉渣、粉煤灰等)纳入了一般固废产生量统计范围,故出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骤降。2016-2019年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范围的外购原材料量分别为767806.37吨、961070.3吨、767806.37吨、568425吨,扣减后,2016-2020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132060.43吨、114188.46吨、121540吨、149985.2吨、81111.85吨。

2016年-2020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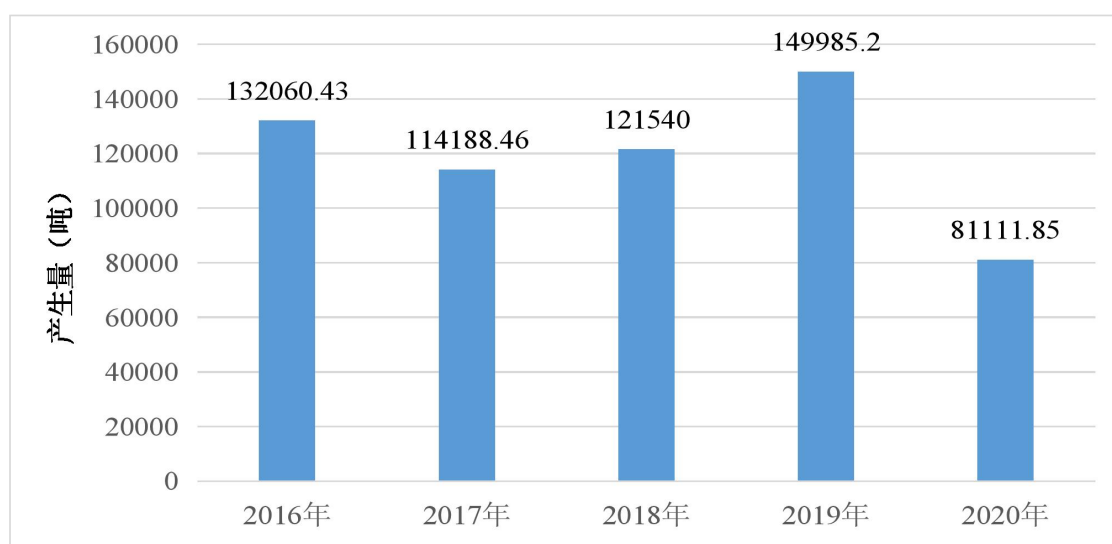


图5-1 2016-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趋势图

2020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类别主要为炉渣、尾矿、中药渣、造纸废渣、废钢铁,以上5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72728.6吨,占全县产生总量89.66%。此外,弋阳县还产生冶炼废渣、脱硫石膏、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5-1 弋阳县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产生情况

类别	炉渣	尾矿	中药渣	造纸废渣	废钢铁	其他废物
产生量 (吨)	32145.6	24360	7960	5000	3263	8383.25

产生量最大的炉渣来源于无机盐制造业（以弋阳县雪字碳酸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碳酸钙生产企业）、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以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尾矿来源于化学矿开采（以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萤石开采企业）、金冶炼行业（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铜矿采选行业（弋阳县旭日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采矿业（江西弋阳中亚矿业有限公司蛇纹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以弋阳县华丰碳酸钙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白云石开采）。中药渣来源于中成药生产行业（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造纸废渣来源于机制纸及纸板制造行业（江西省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废钢铁来源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弋阳县晶冠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7 家产废大户贡献占比达 50.56%。2020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产废企业共 84 家，产废大户主要有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产生量 7960 吨）、弋阳县雪字碳酸钙有限公司（产生量 6000 吨）、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量 6000 吨）、弋阳县源流矿业有限公司（产生量 6000 吨）、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产生量 5053.84 吨）、江西弋阳中亚矿业有限公司（产生量 5000 吨）、江西省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产生量 5000

吨) 等企业, 这 7 家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共 41013.84 吨) 占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 50.56%。弋阳县大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恒隆实业有限公司、弋阳县旭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弋阳县兆丰非金属矿粉有限公司、弋阳县宏宇碳酸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产生贡献相对较小, 产废量均为 1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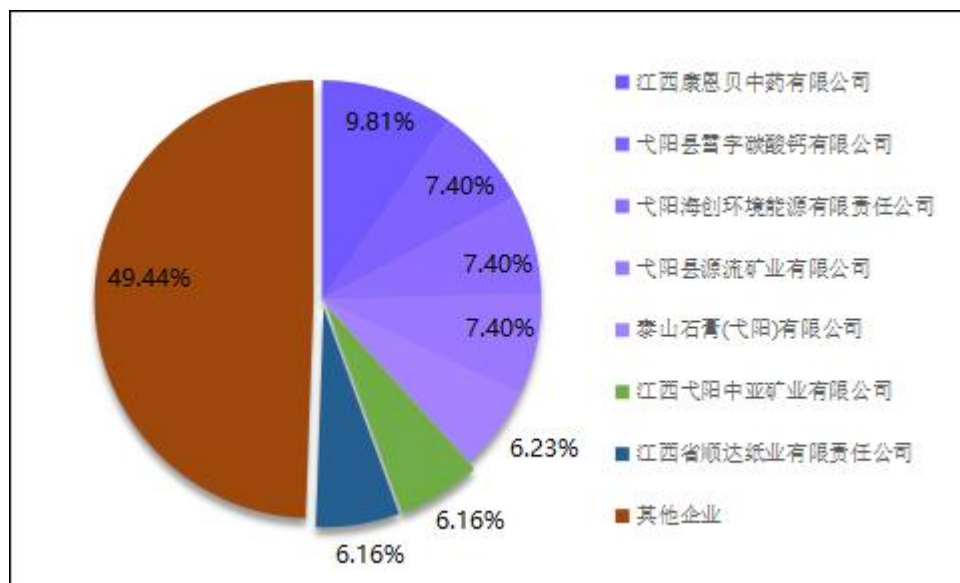


图 5-2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产生量分布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分布在 6 个乡镇。2020 年, 全县共有 16 个乡镇/街道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废量在 5000 吨以上的有南岩镇、旭光乡、三县岭镇、湾里乡、漆工镇、樟树墩镇等 5 个乡镇, 产生量分别为 23390.53 吨、11353 吨、10720 吨、10543 吨、7310 吨、5001 吨, 该 6 个乡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8317.53 吨, 约占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 8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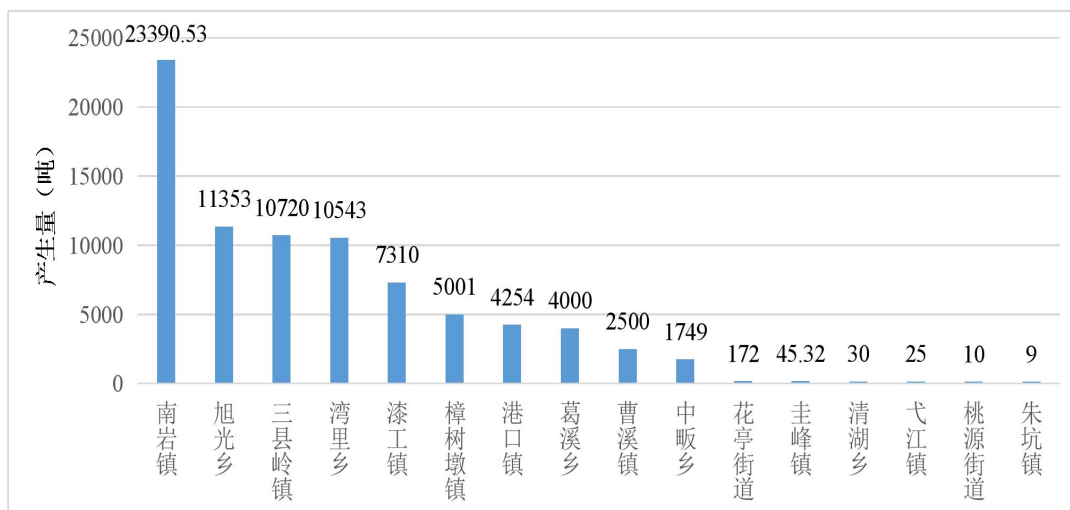


图 5-3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乡镇/街道产生量分布情况

2. 利用处置情况

弋阳县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1111.85 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59257.25 吨(含往年贮存的 20 吨)，处置量 17349.6 吨(含往年贮存的 20 吨)，贮存量 4535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73.03%，处置率为 21.37%。不同种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差异较大，炉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主要用于筑路和制砖，综合利用率达 100%；尾矿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除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废矿石贮存在厂区外，其余矿区废矿石均得到综合利用)；废钢铁、冶炼废渣全部委外综合利用；中药渣、造纸废渣由于利用难度较大，主要采用委外处置。

2020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处置利用率为 5.60%，主要为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采矿废石以及碳酸钙(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企业等小微企业产生的脱硫石膏，均已妥善贮存在企业内部的一般固废堆场或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表 5-2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吨)	综合利用量 (吨)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处置量 (吨)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倾倒丢弃量 (吨)	本年末贮存量 (吨)
81111.85	59257.25	20	17349.6	20	10	4535

“十三五”期间，弋阳县已建成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弋阳县创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砖项目，可利用处置炉渣、中药渣、造纸废渣、脱硫石膏、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效缓解了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难题。

(二)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1. 产生情况

2016-2020 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510.5 吨、2928.51 吨、36763.29 吨、41543.69 吨、43081.63 吨。2018 年危险废物出现骤增的原因为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金矿采选产生的氰化尾渣（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从 2018 年起纳入危险废物统计范围。2016 年-2020 年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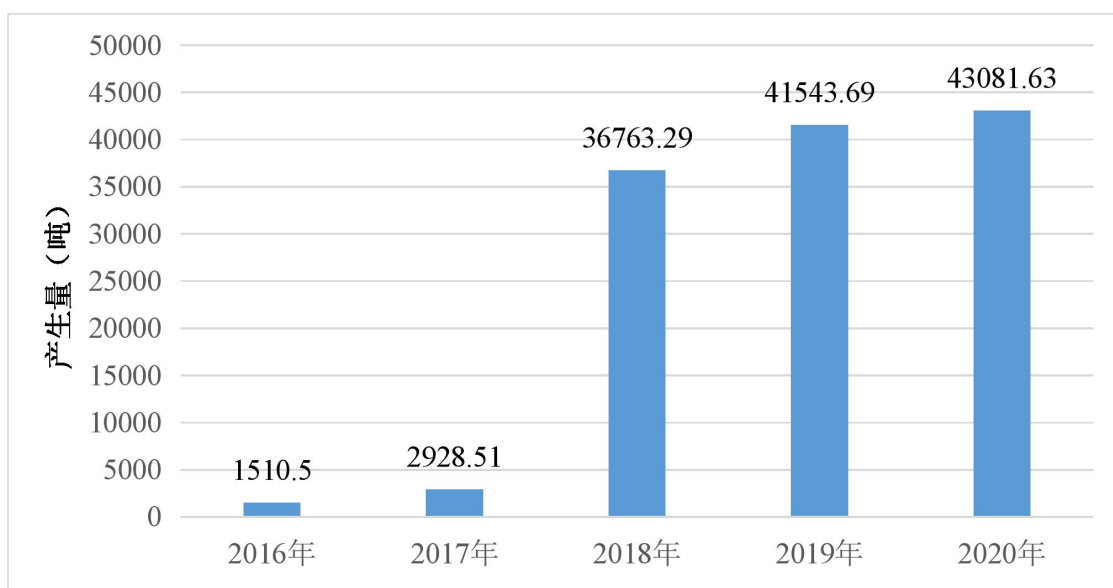


图 5-5 2016-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变化趋势图

(1)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分布

2020 年，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量最大的乡镇/街道为南岩镇，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42363.99 吨，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 43081.63 吨，南岩镇占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的 98.33%，这与南岩镇园区、工业企业较集中有关。全县各乡镇/街道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和图 5-6 所示。

表 5-3 弋阳县 2020 年各乡镇/街道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乡镇/街道	产生量/次生量 (吨)	占比	企业数量
1	南岩镇	42363.99	98.33%	9
2	港口镇	506.69	1.18%	2
3	圭峰镇	108.64	0.25%	2
4	三县岭乡	91.80	0.21%	1
5	湾里乡	5.83	0.02%	1
6	弋江镇	4.68	0.01%	1
合计		43081.63	10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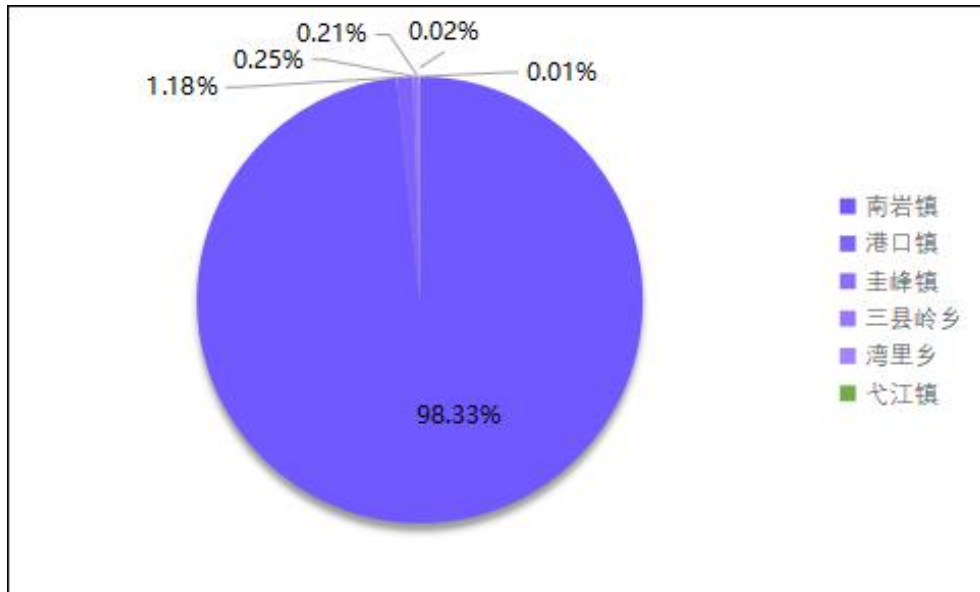


图 5-5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乡镇/街道产生量分布情况

(2) 危险废物类别分布

2020 年弋阳县共产生 9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其中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产生贡献最高，产废量约 34928 吨，占全县工业危险废物比重的 81.07%，均来自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其次为 HW18 焚烧处置残渣，占比为 10.24%，均来自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HW11 精（蒸）馏残渣占比为 4.95%，主要来自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弋阳县中大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这 3 类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占了产废总量的 96.26%。

表 5-4 弋阳县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构成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吨）	占比
1	HW08 废矿物油	88.64	0.21%
2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24	0.0006%
3	HW11 精（蒸）馏残渣	2131.25	4.95%
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4.63	0.01%
5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4412.71	10.24%
6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34928	81.07%
7	HW36 石棉废物	99.98	0.23%

8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69.10	0.62%
9	HW49 其他废物	1147.08	2.66%
	合计	43081.63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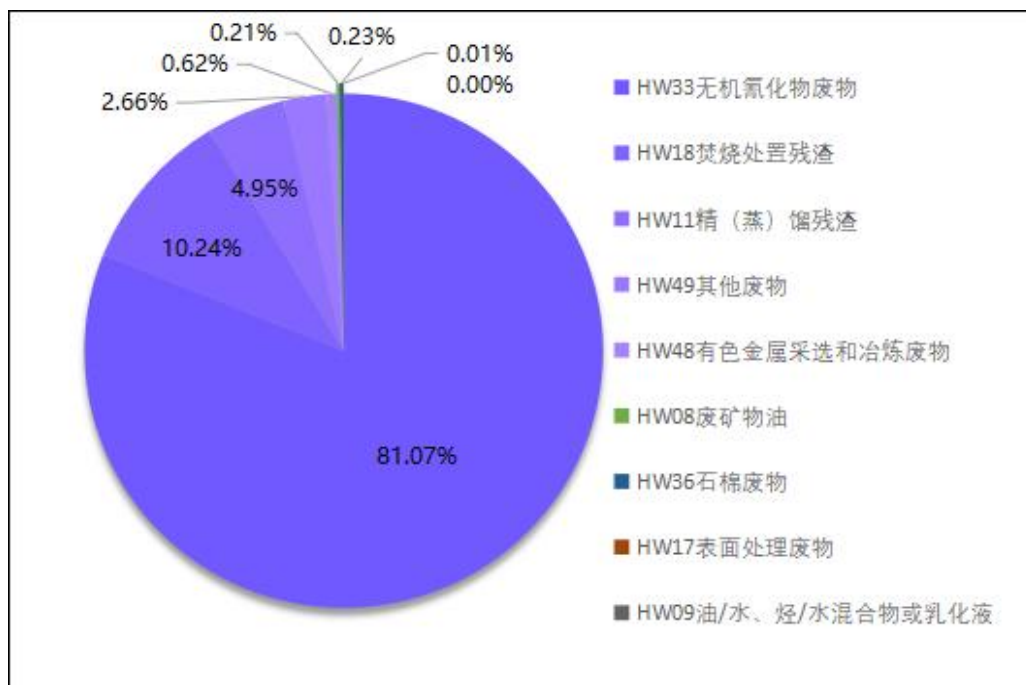


图 5-6 2020 年弋阳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分布 (按种类)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不包括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除外, 危险废物主要为氰化尾渣、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此外, HW11 精(蒸)馏残渣、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类别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在 100 吨以上。全县范围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见下表 5-5 所示。

表 5-5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不含经营单位)

序号	产生单位	产生量 (吨)	废物类别
1	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34928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2	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12.7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3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016.77	HW11 精(蒸)馏残渣
		783.25	HW49 其他废物
		46	HW36 石棉废物

4	弋阳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8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5	弋阳县中大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85	HW11 精(蒸)馏残渣

主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主要为 HW49 其他废物 411.5 吨、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41.02 吨，均来自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总体情况

2020 年，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3081.63 吨，其中产废单位产生量 42629.11 吨，经营单位次生危险废物产生量 452.52 吨，具体见表 5-6、5-7。

表 5-6 2020 年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上年度遗留量 (吨)	产生量(吨)	委外转移量 (吨)	自行处置量 (吨)	本年度贮存量 (吨)
10557.2	42629.11	3696.57	5.34	49484.4

表 5-7 2020 年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接收、处置情况一览表

上年度遗留量 (吨)	次生量 (吨)	接收量 (吨)	利用处置量 (吨)	委外转移量 (吨)	本年度贮存量 (吨)
8.82	452.52	203890.93	204150.96	171.81	29.5

3.经营单位

截止 2020 年，弋阳县共有 2 家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别为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处置能力分别为 170000 吨/年、95720 吨/年。

表 5-8 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处理方式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规模 (吨/年)
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1	赣环危废证字 [2020]110号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170000
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R4	赣环危废证字 094号	HW31 含铅废物	95720

六、“十四五”时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

1. 预测方法

根据工业总产值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历年变化规律,采用下述模型预测全市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DW_t = W_t \times S_t$$

$$W_t = W_0 \times e^{\lambda \Delta t}$$

$$S_t = S_D \times e^{-k \Delta t}$$

式中:

DW_t —预测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

W_t —预测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W_0 —基准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S_t —预测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当量（吨/万元）；

S_D —基准年固体废物产生当量（吨/万元）；

λ —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

k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当量衰减系数（%）；

Δt —基准年和预测年之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

（1）预测参数

表 6-1 弋阳县 2016-2021 年工业 GDP 情况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GDP (亿元)	42.83	44.39	42.71	35.91	36.76	42.99

根据 2019~2021 年工业总产值变化趋势， λ 取 2.31%。

表 6-2 弋阳县 2016-2021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生量 (吨)	132060.43	114188.46	121540	149985.2	81111.85	109400.54

经计算 k 值：取 3.70%。

（2）预测结果

据调查，2022 年 3 月 14 日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已实施关闭，弋阳县姚家铁矿十四五期间内计划实施关闭，每年可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3000 吨。预测到 2025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将达 136130.98 吨。

表 6-3 弋阳县 2022-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增长情况

年度	产值（亿元）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2022 年	43.99	113177.11	0.26
2023 年	45.02	120373.44	0.27
2024 年	46.07	128015.52	0.28
2025 年	47.15	136130.98	0.29

3.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

(1) 预测参数

据调查，2022 年 3 月 14 日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已实施关闭，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产生危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氰化尾渣。扣减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氰化尾渣产生量后，弋阳县 2016-2021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如下。

表 6-4 弋阳县 2016-2021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生量（吨）	1510.5	2928.51	7555.08	4621.69	8153.63	7322.8

经计算 k 值：取 3.89%。

(2) 预测结果

预测到 2025 年弋阳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将达 9383.87 吨。

表 6-5 弋阳县 2022-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增长情况

年度	产值（亿元）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2022 年	43.99	7791.18	0.018
2023 年	45.02	8289.53	0.018
2024 年	46.07	8819.74	0.019
2025 年	47.15	9383.87	0.020

七、指标测算说明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1）2020 年基准值

2020 年，弋阳县 GDP 为 128.0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产值为 36.76 亿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81111.85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 0.22 吨/万元 GDP。

表 7-1 2016~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年份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GDP（亿元）	第二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 GDP（亿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2020	81111.85	128.05	28.7%	36.76	0.22
2019	149985.2	121.87	29.5%	35.91	0.42
2018	121540	107.55	39.7%	42.71	0.28
2017	114188.46	102.26	43.4%	44.39	0.26
2016	132060.43	91.62	46.7%	42.83	0.31

（2）2025 年目标值

2016-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差异不大。据调查，2022 年 3 月 14 日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已实施关闭，弋阳县姚家铁矿十四五期间内计划实施关闭，每年可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3000 吨。

根据《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信江河道疏浚整治）疏浚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疏浚总方量为 130.68 万 m³（其中信江干流段疏浚量为 109.80 万 m³，葛溪河右岸段疏浚量为 20.88 万 m³，葛溪河左岸段疏浚量为 20.88 万 m³），河道疏浚产生的河沙污泥约 1960200 吨（130.68 万 m³），计划工期为 2022 年~2023 年，会出现短期内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骤增现象，由于到 2025 年，弋阳县信江生态修复项目（信江河道疏浚整治）疏浚砂石综合利用项目已实施完成，故河道疏浚产生的河沙污泥量不计入本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5 年目标值。

根据预测结果，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指标设定为：0.29 吨/万元 GDP。

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1）2020 年基准值

2020 年，弋阳县 GDP 为 128.0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产值为 36.76 亿元。2020 年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含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2629.11 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量为 452.52 吨，总计 43081.63 吨。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为 0.12 吨/万元 GDP。

表 7-2 2016~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年份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GDP（亿元）	第二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 GDP（亿元）	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GDP）
2020	43081.63	128.05	28.7%	36.76	0.12
2019	41543.69	121.87	29.5%	35.91	0.12
2018	36763.29	107.55	39.7%	42.71	0.09
2017	2928.51	102.26	43.4%	44.39	0.01
2016	1510.5	91.62	46.7%	42.83	0.004

（2）2025 年目标值

弋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为弋阳县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企业，主要危险废物为金冶炼产生的氰化尾渣（2020 年产生量为 34928

吨)，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的决定》（弋府字〔2022〕40号）文件，对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实施关闭。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量在“十四五”期间可实现减量化，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氰化尾渣减量后，2018年~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7555.08吨、4621.69吨、8153.63吨，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分别为0.018吨/万元GDP、0.018吨/万元GDP、0.022吨/万元GDP。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结果并结合《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指标设定为：0.02吨/万元GDP。现阶段管理的着力点为环境风险管控。

3.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2020年基准值

强制性清洁生产三年一轮。2017~2020年，弋阳县被纳入江西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有4家企业，分别为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永固金属电力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末已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为弋阳县中大化学有限公司、江西省远发玻璃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基铝业有限公司，2021年3月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十三五期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占比为75%。

（2）2025目标值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

发全省 2021-2023 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计划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已纳入江西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为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弋阳县晶冠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由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已实施关闭，目标值设定为 8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 2020 年基准值

2020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1111.85 吨，综合利用量为 59237.25 吨，处置量 17329.6 吨，贮存量 4535 吨，倾倒丢弃量 1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73.03%。

表 7-3 2016~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年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贮存量(吨)	倾倒丢弃量(吨)
2020	81111.85	73.03%	59237.25	17329.6	4535	10
2019	718410.2	84.24%	605175	38920.2	74315	0
2018	889346.37	87.50%	778147.37	1924	109275	0
2017	1075258.76	87.36%	939345.76	3071	132529	313
2016	899866.8	93.30%	839603.8	900	59363	0

(2) 2025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76%。弋阳县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主要为炉渣、尾矿、中药废渣、造纸废渣、废钢铁、脱硫石膏、冶炼废渣、污泥、其他废物等。2020 年弋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81111.85 吨，综合利用量为 59237.25 吨，其中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尾矿废石产生量 3000 吨，由于缺乏消纳能力强的综合利

用方式，全部贮存在尾矿库，综合利用率为 0。根据《“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冶炼渣（不含赤泥）、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3%、73%。2022 年 3 月 14 日，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已实施关闭，十四五期间尾矿产生量将减少，经测算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 76%。炉渣、冶炼废渣通过强化申报登记、排污许可等制度实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委托核实制度，推动建材领域利用，可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5.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 2020 年基准值

2020 年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3081.63 吨，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10566.02 吨，利用处置量 4133.75，本年末贮存量 49513.9 吨，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9.6%。

表 7-4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类型	期初库存 (吨)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自行利用处置 (吨)			委外利用处置 (吨)		
			总量	利用	处置	总量	利用	处置
产生单位	10557.2	42629.11	0	0	0	3701.91	5.34	3696.57
经营单位	8.82	452.52	260.03	0	260.03	171.81	0	171.81
总计	10566.02	43081.63	260.03	0	260.03	3873.72	177.15	3868.38

(2) 2025 年目标值

2025 年利用处置目标值设定为 90%。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利用、处置，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利用。

根据环境统计数据及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数据，2020 年上饶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含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2629.11 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量为 452.52 吨，总计 43081.63 吨。2020 年委外转移利用处置量为 3873.72 吨。2020 年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氰化尾渣（HW33 无机氰化物）产生量 34928 吨，2022 年 3 月 14 日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家金矿已实施关闭，经源头削减，十四五期间弋阳县危险废物产生量将大幅度减少。到 2025 年，弋阳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可以达到 90%。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数量

2020 年基准值：2 家，分别为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目标值：5 家，新增弋阳县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氰化尾渣无害化及资源化项目）、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等 3 家企业。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2025 年目标值：60%。

不断推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针对突

意外污染事故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在 2015 年，原省环保厅会同江西保监局联合印发《江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江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在全省涉重金属等环境高风险行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由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较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需要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覆盖。根据《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设定 2025 年弋阳县目标值为 60%。

8.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2020 年基准值

根据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结果，弋阳县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达标率为 100%。

（2）2025 年目标值

“十四五”，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合格率无要求。根据“十三五”期间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需达到 90%，目标值据此设定。

9.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2020 年基准值

根据省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结果，弋阳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达标率为 100%。

（2）2025 年目标值

“十四五”，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合格率无

要求。根据“十三五”期间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需达到 95%，目标值据此设定。

八、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提质增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谋划引领，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能力；严守底线，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科研，提升固体废物技术支撑能力；改革创新，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任务。本规划结合弋阳县实际情况针对以上任务要求进行了细化要求，与《上饶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相符。

2. 与《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开展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试点。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实验室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和贮存库建设。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收集效能评估及符合性排查。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改造。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各县（市、区）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逐步向农村地区覆盖。

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鼓励重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处理利用。以尾矿、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垃圾填埋场封场，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提升。实施餐厨垃圾整治行动，逐步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不断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本规划针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了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不断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持续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等作为规划的主要任务，与《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相符。

3. 与《弋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分析

《弋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危险废弃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大固废综合利用，利用水泥窑协同、危废协同、生活垃圾焚烧等技术综合利用固废危废”等要求。

弋阳县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送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本规划对工业危险废弃物提出了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及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要求，与《弋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九、相关说明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工业增加值。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4.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5.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

计算方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抽查合格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抽查产生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抽查合格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抽查经营单位数量。